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泊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泊鈞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一、第4行所載之「111年度毒偵字第1884號」，補充為「111年度毒偵字第1884號、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2號」。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所載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㈢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8、109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泊鈞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

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並遠離毒品戕害，詎仍漠視法規禁令，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其所為當值非難；然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又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間，被告犯罪動機之非難性較低；並衡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4年9月間曾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紀錄（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承大學夜間部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零工工作、月收約為新臺幣2萬元、經濟狀況勉持且家中無須扶養之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003號

被　　告　黃泊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泊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9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5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8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日17時3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5月1日17時30分許，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黃泊鈞書立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60號)各1份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陳 詩 詩